住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信誉状况较好,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贝政新

尉安宁

王德瑞

时间: 2022年8月25日